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 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唯能车灯：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该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二)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裴爱国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议案，作为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

情况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股东进行沟通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2月4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02月4日12时00分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2月1日9:00至2018年2月4日10:00

（三）股权登记日时间

2017年1月29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时间及新增议案以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提交召集人。提案内容应该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决议事项。

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二）《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